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文件

楚商请〔2019〕18号

签发人：唐思虎

楚雄州商务局关于《楚雄州 2019 年上海对口 帮扶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实施 工作方案》的请示

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的通知》（云沪滇办〔2019〕4 号）文件精神，以及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楚雄州商务局拟订了《楚雄州 2019 年上海对口帮扶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现呈报给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当否，请示。

附件：楚雄州 2019 年上海对口帮扶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
实施工作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陈文兴 电话：13908780355)

楚雄州 2019 年上海对口帮扶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的通知》（云沪滇办〔2019〕4 号）文件，为组织好我州特色农产品入沪开展展示展销、推介宣传活动，打通入沪通道，推进相关工作，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特制定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精神，推动楚雄州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开拓上海市场，形成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提升楚雄州特色农产品在上海的知名度。通过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力争签订产销合作协议不少于 10 个以上，建立绿色农产品销售平台不少于 1 个，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二、资金来源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的通知》（云沪滇办〔2019〕4 号），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资金 1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一）在 2019 年 10.17 扶贫日期间，组织到上海开展 2019 年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洽谈展销会。

1.项目资金用途

对参加上海 2019 年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洽谈展销会的我州企业人员交通、食宿和产品物流等费用给予补助；支付组织参展机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参展以及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费用。

2.支持标准和额度

组织不少于 25 家以上企业参展，活动结束后，由牵头部门将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和企业。预计安排项目资金 60 万元。

（1）参会企业支持标准：按每户企业支持 1.6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5 \text{ 户} \times 1.6 \text{ 万} = 40 \text{ 万元}$ ；

（2）州级组织参展的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用支出标准：按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销。按 $12 \text{ 人} \times 0.8 \text{ 万} = 9.6 \text{ 万元}$ ；

（3）组织参展、以及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相关费用支出，按 10.4 万元计划。

（二）结合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到上海参加的各种展会，组织我州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企业到上海开展展销、推介宣传活动。

1.项目资金用途

对 9 月份参加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 2019 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上海）展示推介活动，以及参加省商务厅组织到上海开展的各类绿色农产品展销会和推介会，开展产销对接的我州企业人员交通、食宿和产品物流等费用给予补助；支付组织参展机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2.支持标准和额度

组织不少于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各种展会，活动结束后，由牵头部门将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和企业。预计安排项目资金 40 万元。

(1) 参会企业支持标准：按每户企业支持 1.6 万元的标准，对参展企业人员交通、食宿和产品物流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20 \text{ 户} \times 1.6 \text{ 万} = 32 \text{ 万元}$ ；

(2) 州级组织参展的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用支出标准：按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销。按 $10 \text{ 人} \times 0.8 \text{ 万} = 8 \text{ 万元}$ ；

(三) 搭建拓展销售平台。选择确定 1 家以上大型连锁超市、商场，组织我州特色农产品在其超市、商场设立“云南省楚雄州特色农产品扶贫专柜”，销售我州特色农产品。

1.项目资金用途和补助范围

对销售我州粉丝、核桃、蜜蜂、红糖、调味品、火腿、野生菌、果脯等系列优质农产品的上海销售企业给予补助。

2.支持方式和标准额度

项目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销售我州粉丝、核桃、蜜蜂、红糖、调味品、火腿、野生菌、果脯等系列优质农产品的上海销售企业，按采购楚雄州特色农产品金额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承办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认定标准

2019 年 1 月—10 月底，以上海销售企业提供的楚雄州特色

农产品采购的有关合作协议和财务凭证为按比例补助的依据。

（四）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资金 150 万元的使用安排说明。以上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每项资金使用只是计划数，项目资金最终支出按照项目实施实际支出实报实销，在农特产品产销对接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中据实列支。如当年项目资金有结余，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组织到上海实施农特产品产销对接相关活动申报程序：由州商务局与相关部门联合起草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会同楚雄州援滇联络小组审核，待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以及据实报销支付相关工作人员差旅等费用。

（二）搭建拓展销售平台的申报程序：由州商务局商州农业农村局推荐 1 家以上企业，并会同楚雄州援滇联络小组审核确定为承办企业；承办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底向州商务局提出项目资金申报相关材料和凭证，由州商务局进行审核后，并会同楚雄州援滇联络小组审核，按支持标准提出兑现补助方案报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待批复同意后，由州商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上海销售企业。

上海销售企业申报销售平台项目资金材料清单：

- （1）书面申请报告；
- （2）承诺书（附件 1）；

(3)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

(4) 2019 年 1—10 月, 楚雄州特色农产品采购的有关合同协议和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5) 设立“云南省楚雄州特色农产品扶贫专柜”的图片资料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